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劉嫦娥

代 理 人 顏德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| 發行公司：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券字號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8-NT-58496-7 | 1  | 340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8-NT-75874-3 | 1  | 319 |